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 及 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S I AND 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綜合和修訂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的法律、關於規管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法律、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以及關於附帶或相關事宜的法律，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 (2) 本條例各部及各條文所載釋義條文的適用範圍，按該等釋義條文的內容而定。
-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3、3A¹及 4 部。

¹ 輕微的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3A 部等同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3 部，列明藍紙條例草案第 IV 部第 102 及 108 條所指的“多邊機構”。由於第 108 條會調編至第 VII 部，成為新訂的第 169A 條(請參閱第 CE03/01 號文件附件 A)，因此多邊機構名單亦轉列在附表 1，以便同時適用於第 IV 及 VII 部。修訂該名單的權力的條文也因而由第 IV 部(草案第 110 條)轉核至此處。

第 I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證監會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92 條被廢除，該條例第 3 條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名稱設立的團體，仍以原來的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並可以該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2) 在本條例條文^{1A}的規限下，證監會的法團身分，以及屬於證監會的或屬於其他人士而與證監會有關的權利、特權、權力、義務及法律責任，不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92 條被廢除而受影響。不論在任何條例中，或在任何文書、紀錄或文件中，或在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中，或為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凡提述證監會之處(不論是否以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的方式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證監會的收入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課稅。

(4) 附表 2 第 1 部載有關於證監會的組成、處事程序以及其他與證監會有關的事宜的條文。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²確保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 ^{2A} 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除外)³所進行的活動；及

² 我們與議員就投資者也有責任保障本身的利益，不應指望規管當局提供無風險的投資環境，並沒有分歧意見；但我們亦同意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對於在訂明“目標”的條文中有關“適當程度的保障”的提述，或會被理解為不夠正面。經修訂的草案第 4(c) 條連同草案第 5(1)(i) 至(l) 條，應可清楚闡釋規管當局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³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 (ii)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 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o) 應財政司^{2A}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2A}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2A}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 (3) 證監會就 —
- (a) 任何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3A}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有權作出該會認為有需要並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或合理地附帶於執行其職能方面的事宜，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並可——~~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在財政司^{2A}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3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⁴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根據原來的表述賦予證監會的權力範圍可能過廣。這項修訂旨在糾正上述問題，而經修訂的表述，與這項條文的來源，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8 條所採用的相同。

(1)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事方式 —

- (a) 能配合其規管目標；及
- (b) 是該會認為就達致該等目標而言屬最適當的。

(2) 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 —

- (a)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b) 對與金融產品及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有關連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
- (c) 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
- (d) 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及
- (e) 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

7. 諮詢委員會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2) 諮詢委員會按照附表 2 第 1 部組成，並須按照該部處理其事務。

(3) 諮詢委員會須至少每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4) 證監會可請求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8.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

- (1) 證監會可設立 —
- (a) 常設委員會；及
 - (b) 特別委員會。
- (2) 證監會可將某事宜交付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考慮、查訊或處理。
- (3) 證監會可委任某人擔任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該人是否證監會的成員，並可委任該委員會某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4) 根據第(2)款向委員會^{4A}作出的交付，並不妨礙證監會自行執行其職能。
- (5) 證監會可 —
- (a) 從委員會^{4A}撤回根據第(2)款作出的交付；
 - (b) 撤銷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4A}委任。
- (6)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選出一人 —
- (a) (如沒有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擔任該委員^{4B}會主席；或
 - (b) 在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4B}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並可隨時免去如此選出的委員的主席職位。

^{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7)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在本條例條文^{4B}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和事務。

(8)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須在該會訂定的程序及根據第(9)款發出的指示的規限下，按照該會主席所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

(9) 證監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向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發出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與規定該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有關)，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9. 證監會的職員

(1) 證監會可按該會決定的報酬、津貼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

(2) 證監會可設立和維持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計劃，向僱員及僱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福利、酬金或其他津貼。

(3) 證監會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會執行職能。

10.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予 —

- (a) 該會成員；
- (b) 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
-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該會僱員。

(2)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

- (a) 該會根據本條轉授職能的權力；或

^{4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b) 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職能。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而該項授權可載有對再轉授職能的權力的行使的限制或規限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證監會或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5) 證監會可 —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

(b) 撤銷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而作出的授權，

而該項轉授或再轉授(視屬何情況而定)隨即不再具有效力。

⁵(6) 凡任何人或委員會看來是依據在本條下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就證監會任何職能作出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就該職能的執行而提述證監會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8)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2 第 2 部。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指示。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⁵ 就英文本提出的輕微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3) 如證監會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該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
或
-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5A}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12. 證監會須提交資料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2A}司長提出要求時，就該會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時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及政策，向財政司^{2A}司長提交他指明的資料，以及該會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3. 財政年度及預算

(1)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

(3) 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2)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14. 撥款

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

15. 帳目及年報

(1) 證監會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在該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b) 由證監會的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3)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在該年度內該會事務的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2A}司長，而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6. 核數師及審計

(1)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2A}司長批准下委任核數師。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15(2)條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送交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3)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就上述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並將該報告送交證監會。證監會在收到該報告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

圍內盡快將該報告及該報告所關乎的⁶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送交財政司^{2A}司長。

(4)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該報告所關乎的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證監會在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5)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取覽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及文件，並有權要求證監會的人員提供該核數師認為為執行其核數師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6) 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第(3)款提述的核數師報告及該報告所關乎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7) 審計署署長或他根據第(8)款授權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審查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及
- (b) (如審計署署長或該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將該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整份或其中任何記項複製副本。

(8) 審計署署長可為施行第(7)款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任何職能。

17. 資金的投資

證監會可將該會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2A}司長批准的方式投資。

⁶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證監會是否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疑問，這項修訂旨在消除該疑問。經修訂的表述與草案第16(6)條所採用的相同，該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